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丘土盛：

你于2017年12月15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1009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，且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我中心已分别于2024年4月21日、2024年7月18日向你送达了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、《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》（下称：《决定书》），《决定书》送达后，你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亦未履行《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。因此，现我中心再次向你催告如下：

你须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《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。否则，我中心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

2025年1月20日

